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消字第7號

03 原告 石禮韶

04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05 蕭意霖律師

06 任品叡律師

07 被告 南寶鄉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寶高爾夫球場

08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

09 訴訟代理人 黃瓈瑩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

11 辭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4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641元為原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至被告處打高爾夫球，
22 詎當日上午被告於大廳進行地板積水清除作業，被告未將清
23 潔區域適當隔離，致伊於同日9時46分行經該區域，因地板
24 濕滑而不慎滑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及頸部挫傷、
25 腦震盪徵候群、頸髓損傷症候群（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
26 (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2,865元；(二)將來醫療費用：34
27 2,000元；(三)不能工作損失：1,651,502元、(四)精神慰撫金：
28 500,000元之損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民法第1
29 84條第2項、第19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之。並聲明：(一)被告
30 應給付原告2,556,367元（原請求2,386,167元，嗣為擴張訴
31 訟）。

01 之聲明），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伊就原告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
04 美醫院）醫療費用720元、博田國際醫院（下稱博田醫院）
05 醫療費用1,315元、鉑氏美中醫診所（下稱鉑氏美中醫）醫
06 醫療費用650元、活水中醫診所（下稱活水中醫）醫療費用1,5
07 00元、詠心中醫診所（下稱詠心中醫）醫療費用240元，以
08 上係扣除證明書費用之實際支出，無爭執；另就義大醫療財
09 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義大醫院）稱原告將來醫療費用
10 為342,000元部分，與本件無關聯性；不能工作損失1,651,5
11 02元，因被告無不能工作之情形；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過
12 高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3 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員工於大廳進行地板積水清除作
16 業，原告行經該區域不慎滑倒，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應認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未將前揭區域為適
18 適當之隔離或防止消費者進入，應有過失，對原告因系爭傷害
19 所生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情，被告均否認，並以前
20 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1.被告是否已盡防免之義
21 務？2.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3.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有無與有
22 過失？

23 (二)被告雖辯稱事發當時現場有3、4名清潔員在清潔地板，聲音
24 很大，原告滑倒是因其走路看手機，與被告無關等語。經
25 查：依被告提出監視器畫面截錄畫面現場僅立警示牌，未有
26 拉禁止線做區隔（本院卷第408-410頁），而本院當庭勘驗
27 原告提出之現場錄影（即原證7）可知原告係行經現場甫經
28 過兩個警示牌中間即發生滑倒情事。足認現場因被告之清潔
29 工程而有地板光滑使人員極易滑倒之可能，對此由被告行為
30 產生之風險，自應由被告負防免之責，被告僅以立警示牌之
31 方式提醒行經現場之人，未有明顯區隔之警戒範圍，人員無

法即時判斷何處有滑倒之風險，被告確實未有做好防免事故發生之措施，而此措施為被告有能力做到，而未能做好，確有過失。被告雖另辯稱原告滑倒是因其看手機未注意而導致，事故起因在原告等語。然看手機走路未看路況，確有增加跌倒風險，但並非當然會發生跌倒之事故，是此情形應為原告是否有與有過失，而得減低被告之賠償責任，但無法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是被告之抗辯，均無足採。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應有所據。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為真實，惟被告辯稱原告事故後即可從事日常活動及打高爾夫球，並無原告主張應長期醫療之情。查系爭傷害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而依原告提出博田醫院112年12月1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補字卷第47頁）載稱「病患（即原告）因為上述病症（即頭部與頸部挫傷，腦震盪徵候群、頸髓損傷症候群），於112年11月22日、112年11月29日、112年12月11日來院門診檢查治療，目前仍有經常性頭暈。頸部僵硬頭痛。全身無力，右下肢及左上肢麻木，需完全休養三個月，繼續門診追蹤治療。」；義大醫院113年3月13日診斷證明書（補字卷第51頁）載稱「病人（即原告）因2023/11/20意外造成上述診斷（即頭部、頸椎受傷，腦震盪後遺症、頸髓損傷症候群），於2023/12/27、2024/01/10、2024/03/13至義大大昌醫院骨科部就診。因病情需要於2024/01/10、2024/03/13接受自費使用自體血小板生長因子注射，因病情需要需每兩個月注射自體血小板生長因子。需再休養三個月。需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因其病情導致脖子活動角度受限。」等語。經本院函詢義大醫院覆稱『... 診斷證明書所載「需休養三個月」，其於休養期間可從事有限度活動，如生活自理活動（如廁、吃飯、喝水、洗澡等）』（本院卷第338頁）。是依醫囑原告於系爭傷害後前3個月應為「需完全休養三個月」，繼而「可從事有限度活動，如生活自理活動（如廁、吃飯、喝水、洗澡等）之需休養3個月。然依長山育樂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長山公司）函覆原告在「112年12月11日」即醫囑「需完全休養三個月」當日即進行18洞之高爾夫擊球（本院卷第370頁）；在113年3月13日前，在長山公司共有3次擊球紀錄即112年12月11日、113年2月13日、113年4月8日（本院卷第370頁），在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誼公司）有1次18洞擊球紀錄即113年3月4日（本院卷第366-368頁），從系爭傷害發生日即112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原告從事高爾夫球擊球次數為信誼公司11次、長山公司13次、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1次、霧峰高爾夫球場1次，共26次。而高爾夫球下桿及揮桿時之頸部與軀體相對高速轉動，應非屬上開醫囑所稱之有限度活動。是依現有原告舉證資料下，可認定原告因系爭傷害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工作之時期為112年11月20日至同年12月10日。

(四)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應再審酌者為原告所得請求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2,865元部分，被告僅就奇美醫院醫療費用720元、博田醫院醫療費用1,315元、鉑氏美中醫診所醫療費用650元、活水中醫醫療費用1,500元、詠心中醫醫療費用240元，共計4,425元部分不爭執。另被告辯稱應扣除博田醫院證明書費用300元、活水中醫證明書費用100元及詠心中醫證明書費用100元之實際支出，惟診斷證明書，係用以證明損害所必須，乃其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得請求。至義大醫院醫療費用57,940元，其就診期間在112年12月10日之後，難認與系爭傷害有關聯性，不應准許。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於4,925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用342,000元部分，雖提出前揭義大醫

01 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原告在開立證明書之前之日常生活
02 及休閒娛樂之活動，已超越診斷證明書醫囑可活動項目，且
03 經本院前揭說明原告自112年12月10日後之醫療項目與系爭
04 傷害無關聯性，是有關將來醫療費用之請求，亦無可採。

05 3.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651,502元部分。被告就原告提出
06 之個人業績資料（補字卷第89-93頁）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07 僅爭執原告無不能工作之情形，並提出原告於網路上之貼文
08 及照片（本院卷第70-76頁）為證。依原告提出之個人業績
09 資料原告每日薪資約8,017元。被告辯稱原告在112年11月24
10 日即有於高爾夫球練習場揮桿，身體活動正常，同年12月1
11 日在開幕活動上可以手抱小孩，在同年月2日髮廊工作可以
12 下蹲等。惟依原告網路係稱「叔叔講故事」可知該畫面非直
13 播，自難認112年11月24日原告有揮桿及身體活動正常，另
14 有關手抱小孩及下蹲等動作，亦僅得證明原告有日常活動能
15 力，與正常工作無法同視。甫以博田醫院112年12月11日開
16 立之診斷證明書（補字卷第47頁）載稱原告需完全休養3個
17 月，及本院前揭認定系爭傷害影響原告工作之時期為112年1
18 1月20日至同年12月10日，共計21日，是原告得請求不能工
19 作損失為168,357元，逾此部分，則無所據。

20 4.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
21 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
22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
23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
24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25 傷害，據以請求精神慰藉金，於法並無不合。審酌原告職業
26 為美髮設計師，並為髮廊之負責人及被告為公司法人，原告
27 之財產與被告資本總額、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
28 原告受傷之程度，傷害之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0,
29 000元過高，以50,000元為適當，就此部分予以准許，逾此
30 部分，則無理由。

31 5.依上原告之損害為223,282元。

01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系爭事故之發生，
03 除前述被告之未為足夠防免義務外，原告於行經事發地點時有看手機，因而未能即時注意現場狀況，對損害之發生亦應負責。本院審酌兩造違反之注意義務內容，認兩造應各負50%之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111,641元。

07 (六)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自應於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就前開請求有理由部分，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641元，及依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等規定，
20 請求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4 五、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原告勝訴之金額未逾500,000元，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應予駁回。被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相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8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6 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曾怡嘉